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雅竹

被告 劉維軒即今貝貝寵物美容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5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	逾期超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(年息)		利率百分之10	按原利率百分之20
20萬元	9萬2,528元	2.875%	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